附件4

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书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（社保经办机构）和 （参保企业） 就社会保险费缓缴签订以下协议。

一、缓缴期限

（参保企业）缓缴 年 月至 年 月的（具体险种的单位或职工）缴费。

二、责任

参保企业：在缓缴期内按疫情期间有关规定申报社会保险各类变动。 年 月至 年 月（或于 年 月一次性）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
 (如果职工个人缴费亦同意予以缓缴，则协议应补充以下内容: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、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）

社保经办机构：按规定记录社会保险个人权益，办理参保人员死亡、新增退休、转移等业务。为参保单位办事提供便利措施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字：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 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